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	补助文件	获得单位
1	天津市技术中心政府补贴	2017.3.15	3.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津工信科【2016】23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2	2016 年天津市支持进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保费补贴)	2017.3.22	7.98		控股孙公司天津山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2015 年度出疆棉花运补贴	2017.3.30	194.87	关于公示 2015 年度出疆运费补贴审核结果的通知	控股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	2016 年天津市支持进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保费补贴)	2017.4.1	27.36		控股孙公司天津山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2016 年市场监测与市场运行扶持资金	2017.4.6	0.50		控股孙公司天津山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7.4.7	10.97	关于拨付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心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7】82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7		2017.4.7	34.85		公司
合计			**279.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预计将使公司 2017 年产生收益 279.53 万元。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津工信科【2016】23 号）

2、关于公示 2015 年度出疆运费补贴审核结果的通知

3、关于拨付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心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7】82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